

附件十

薪資										備註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各職稱報酬薪點								
38	520	67,444							30	520	一、本部臨時人員之薪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二、本部臨時人員薪級之核敘： (一)第一類： 1、起敘規定： (1)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1日起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由各該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經用人單位評估屬職責繁重或有專業(特殊)需求者，得以較高薪點起敘，至多以提高5級薪級起敘為限(提高1至2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50%；提高3至5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20%；又較高薪級未運用比例可流用至較低薪級。) (2)由用人單位於上開比例額度內，視職缺業務需要，敘明出缺職務建議提高起敘薪點理由，並專案簽准後，進行後續遴補作業。 2、職前年資採計： (1)曾任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用人單位督導次長核定，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逾限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改支。 (2)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曾任民營事業機構，其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應達擬任職務職責程度最低薪點以上之薪資標準)、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3)前開職前年資之採計，併計至多以提高5薪級為限。 (4)新進人員擬採計民營事業機構年資，應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由用人單位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通過後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第二類：1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部服務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臨時人員者，自109年1月1日起，選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當薪點對照本表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薪點者，依原支報酬支薪至其離職止；原支報酬低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最低薪點者，以最低薪級薪點支薪。 (三)專業助理(一)、專案工程師(一)及專案管理師(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472薪點為限。但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最高得晉敘至520薪點。
37	512	66,406							29	512	
36	504	65,369							28	504	
35	496	64,331							27	496	
34	488	63,294							26	488	
33	480	62,256							25	480	
32	472	61,218							24	472	
31	464	60,181							23	464	
30	456	59,143							22	456	
29	448	58,106							21	448	
28	440	57,068							20	440	
27	432	56,030							19	432	
26	424	54,993							22	424	
25	416	53,955							21	416	
24	408	52,918							20	408	
23	400	51,880							19	400	
22	392	50,842							18	392	
21	384	49,805							17	384	
20	376	48,767							16	376	
19	368	47,730							15	368	
18	360	46,692							14	360	
17	352	45,654							13	352	
16	344	44,617							12	344	
15	336	43,579			13	336	11	336	7	336	
14	328	42,542			12	328	10	328	6	328	
13	320	41,504	13	320	11	320	9	320	5	320	
12	312	40,466	12	312	10	312	8	312	4	312	
11	304	39,429	11	304	9	304	7	304	3	304	
10	296	38,391	10	296	8	296	6	296	2	296	
9	288	37,354	9	288	7	288	5	288	1	288	
8	280	36,316	8	280	6	280	4	280		專業助理(一) 專案工程師(一) 專案管理師(一)	
7	275	35,668	7	275	5	275	3	275			
6	270	35,019	6	270	4	270	2	270			
5	265	34,371	5	265	3	265	1	265			
4	260	33,722	4	260	2	260		260		專業助理(二) 專案工程師(二) 專案管理師(二)	
3	255	33,074	3	255	1	255		255			
2	250	32,425	2	250		250				行政助理(一)	
1	245	31,777	1	245						行政助理(二)	
薪點折合率		129.7									
工作評價津貼											
等級	月支數額										
第五級	7,000										
第四級	6,000										
第三級	5,000										
第二級	4,000										
第一級	3,000										

一、本部臨時人員之薪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二、本部臨時人員薪級之核敘：

(一)第一類：

1、起敘規定：

(1)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1日起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由各該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經用人單位評估屬職責繁重或有專業(特殊)需求者，得以較高薪點起敘，至多以提高5級薪級起敘為限(提高1至2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50%；提高3至5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20%；又較高薪級未運用比例可流用至較低薪級。)

(2)由用人單位於上開比例額度內，視職缺業務需要，敘明出缺職務建議提高起敘薪點理由，並專案簽准後，進行後續遴補作業。

2、職前年資採計：

(1)曾任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者，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用人單位督導次長核定，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逾限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改支。

(2)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曾任民營事業機構，其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應達擬任職務職責程度最低薪點以上之薪資標準)、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3)前開職前年資之採計，併計至多以提高5薪級為限。

(4)新進人員擬採計民營事業機構年資，應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由用人單位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通過後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二)第二類：1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部服務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臨時人員者，自109年1月1日起，選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當薪點對照本表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薪點者，依原支報酬支薪至其離職止；原支報酬低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最低薪點者，以最低薪級薪點支薪。

(三)專業助理(一)、專案工程師(一)及專案管理師(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472薪點為限。但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最高得晉敘至520薪點。

三、工作評價津貼：

(一)指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延攬及留用人才需要，定期增加之給與：

1、第一類人員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法制處或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擔任資訊、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

2、前款以外人員擔任屬職責繁重或專業(特殊)性工作者。

(二)本點(一)之2得支領本津貼職務之人數，最高合計不超過該單位本點(一)之1以外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加總人數30%。

(三)本津貼區分為五級，第一級每月增支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一千元為級距；除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法制處擔任資訊、法制專業工作者外，其餘單位臨時人員最高給至第三級。

(四)本津貼之給與，申請程序如下：

1、用人單位應先按級釐訂合理之審查標準，經專案簽准並提送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

2、除本部資訊司、法制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擔任資訊、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外，用人單位應盤點所屬專業助理、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繁重程度或專業(特殊)性，在得支領比例額度內，核實辦理：

(1)新進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於試用期滿後簽提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2)111年7月20日本要點修正生效前進用之現職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簽提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自核准日生效。

3、本津貼應按年度評價之。

四、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核定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111年7月20日起實施。